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3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9年3月25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刘华蓉女士主持，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后，监事会认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19年1月11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同时综合考量目前回购情况、政策导向、市场情况等客观因素，公司董事会提请对2018年12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股份用途及回购股份实施期限等进行调整。本次变更回购股份方案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基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考虑，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调整。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后，监事会认为：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拟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财务资助，年借款利率为5%-6%，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六个月，有效期为一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在审议本次项议案时，关联监事杨蕾女士回避了表决。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